

台商於中國大陸刑事案件立案應注意事項

一、刑事案件立案受理機關之規定

依據中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8 條之規定，刑事案件立案受理機關如下：

- (一)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刑事案件原則上由公安機關受理。
- (二) 下列犯罪案件由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：
 - 1. 貪污賄賂犯罪。
 - 2.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。
 - 3.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的犯罪。
 - 4.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。
- (三) 下列犯罪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（指中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04 條規定之自訴案件）：
 - 1. 告訴才處理的案件：
 - (1) 中國大陸《刑法》第 246 條第 1 款的公然侮辱、誹謗案。
 - (2) 同法第 257 條第 I 款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。
 - (3) 同法第 260 條第 1 款的虐待案。
 - (4) 同法第 270 條的侵占他人財物案。
 - 2. 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：
 - (1) 故意傷害罪（輕傷）；

- (2) 重婚罪；
- (3) 遺棄罪；
- (4) 妨害通信自由罪；
- (5)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；
- (6) 生產、銷售偽劣商品案件（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）；
- (7) 侵犯知識產權案件（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）；
- (8) 屬於大陸《刑法》分則第四章、第五章規定的（即侵犯公民人身權利、民主權利罪；侵害財產罪兩章），對被告人可以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其他輕微刑事案件。

3. 被害人**有證據證明**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的案件。

二、 刑事案件不立案之救濟途徑

(一) 依據中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10 條規定，對於公安機關、人民檢察院或人民法院所作出**不立案決定**——→向作出**不立案決定之機關**提起「複議」。

(二) 被害人認為公安機關對應當立案偵查的案件而不立案偵查—

—→向人民檢察院提出，由人民檢察院審查（參閱中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11 條）。

（三）依中國大陸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04 條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訴。

三、 在中國大陸發生刑事案件之追訴時效規定

依中國大陸《刑法》第 87 條規定：「犯罪經過下列期限不再追訴：

- （一）法定最高刑為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經過五年；
- （二）法定最高刑為五年以上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經過十年；
- （三）法定最高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經過十五年；
- （四）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經過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，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準。」

資料來源：本資料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整理